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予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包括之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资料。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i)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ii)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之内容有所误导；及(iii)本通函所表达之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及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依据。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重选退任董事
及
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现有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页至第21页。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自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由其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七天载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

* 仅供识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绪言	3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4
购回授权	4
重选退任董事	4
更新计划授权	5
股东周年大会	6
应采取之行动	7
投票表决	7
推荐意见	7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8
附录二 — 拟重选之退任董事之详情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7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经综合及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无条件授权，致使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据发行授权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
「现有计划限额」	指	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经已或将授出之全部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占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更新购股权计划之计划授权之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逾于批准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其中收录之若干资料而定下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释 义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页至第21页所载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参与者」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符合资格参与购股权计划之人士
「购回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于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
「计划授权」	指	可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即股份在联交所开始买卖之首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可根据及遵照购股权计划之规则「更新」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 顺 能 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云咸街31C-D号

5字楼

敬启者：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重选退任董事
及
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现有限额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重选退任董事、更新计划授权及修订章程细则之建议之资料，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 阁下寻求有关(其中包括)该等事项之批准。

* 仅供识别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发行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发行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有关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4项及第6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共有2,114,383,750股已发行股份。待通过建议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会发行或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将可根据发行授权发行最多422,876,750股股份。

购回授权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同时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有关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普通决议案。购回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购回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

本通函附录一载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之说明函件，提供有关购回授权之若干资料。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包括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李宏先生、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八名董事。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章程细则，李宏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合乎资格且愿意膺选连任。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合乎资格且愿意膺选连任。

有关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更新计划授权

根据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当时之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采纳了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旨在让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雇员)有机会得到本公司之股本权益，以及鼓励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价值，使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获益。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3章，因根据上市发行人之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予发行之证券总数，合共不得超出于计划批准当日上市发行人有关类别证券之10%。上市发行人可召开股东大会寻求其股东批准「更新」该计划之10%限额。不过，「更新」限额后因根据上市发行人所有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予发行之证券总数，不得超过批准更新限额当日已发行之有关类别证券10%。厘定「更新」限额时，先前根据各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根据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予计算。创业板上市规则亦规定因根据该计划或任何其他计划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可予发行之证券数目限额，不得超过上市发行人当时已发行之有关类别证券30%。

根据现有计划限额，董事可授出之购股权不超过200,567,500股股份 — 占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更新购股权计划之计划授权之特别股东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于最后可行日期，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承授人之购股权附带权利认购133,013,174股股份，而该等购股权概无获行使，当中有16,792,500份购股权已经失效。于最后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为84,656,924份(约占现有计划限额之42.21%)。因此，根据现有计划限额，董事只可再授出购股权附带权利认购84,346,826股股份(约占现有计划限额之42.05%)。

董事认为，本公司应更新计划授权，使本公司可更灵活地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藉以给予激励。若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更新计划授权，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

董 事 会 函 件

2,114,383,750股计划，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可根据经更新计划授权授出附带权利认购合共最多211,438,375股股份之购股权，相当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

除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其他购股权计划现正生效。

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3.03(4)条所载，于截至有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之12个月期间内，并无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之限额。

于最后可行日期，因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为84,656,924股，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约4.00%。若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更新计划授权，根据现有计划限额已授出但现未行使之购股权，以及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将授出之购股权，合共不会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30%。

董事认为，由于本公司可根据购股权计划回馈及激励其雇员及其他参与者，故更新计划限额符合本集团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更新计划授权须以下列各项为条件：

- (i)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更新计划授权；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经更新计划授权可能授出之购股权所附带之认购权获行使而须予配发及发行之任何新股份(占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普通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因根据经更新计划授权可能授出之购股权所附带之认购权获行使而须予配发及发行之任何新股份(占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普通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上市及买卖。

股东周年大会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页至第21页，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批准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应采取之行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页至第21页。随本通函付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通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投票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4)条，于股东大会上，股东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普通决议案亦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5)条，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授出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附录为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所需之资料，以便 阁下考虑购回授权。

1. 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购回股份之规定

创业板上市规则容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惟须遵守若干限制。在该等限制中，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之股份须为全数缴足，而该公司进行任何股份购回，均必须事先经由股东以一般购回授权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别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购回授权

待通过决议案批准购回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则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2,114,383,750股计算，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使本公司于截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修订或更新购回授权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止期间内可购回最多211,438,375股股份。

3. 购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属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购回股份。有关购回可提升本公司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

4. 购回股份之资金

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只可动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与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中拨付。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用以购回股份之款项仅可从本公司溢利及／或为此用途而发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项或其股本中拨付，条件为紧随上述拨付后，本公司有能力偿付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到期之债项。除按照联交所不时生效之买卖规则外，本公司不得以现金以外之代价或其他结算方式在创业板购回证券。

5. 一般事项

倘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状况(与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之状况比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将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要或董事不时认为恰当之本公司资本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行使购回授权。

并无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行使时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获授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购回股份而导致有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就收购守则而言，该项权益之增加将作为一项收购处理。因此，一位股东或一致行动之一组股东可以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时(视乎股东权益之增幅而定)，即须遵照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主要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定义)各自所持有发行股份之权益如下：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现有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倘悉数行使购回授权时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张志平(附注1)	215,640,000	10.20%	11.33%
张高波(附注1)	215,640,000	10.20%	11.33%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附注1)	215,640,000	10.20%	11.33%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附注1)	129,260,000	6.11%	6.80%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附注1)	129,260,000	6.11%	6.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附注1)	86,380,000	4.09%	4.54%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附注2)	230,000,000	10.88%	12.09%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L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s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按上述基准，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须履行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所持之股份数目低于规定之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本公司并无在创业板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任何股份。

7. 股价

下表为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份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概要。

	最高成交价 港元	最低成交价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1.15	0.97
四月	1.31	1.08
五月	1.19	0.90
六月	1.05	0.97
七月	1.00	0.70
八月	0.73	0.51
九月	0.57	0.51
十月	0.57	0.50
十一月	0.63	0.50
十二月	0.51	0.4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0	0.37
二月	0.39	0.315
三月一日至八日	0.36	0.325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细资料如下：

李宏先生

李宏先生，47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李宏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营运总监。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团时，李先生为本集团中国区营运副总监，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蒙西矿业之总经理。为提升在工地之更有效营运及管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份起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及总裁，十月份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长。

李先生持有中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毕业证书。李先生于不同行业之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拥有二十馀年丰富经验及超过五年之矿业经验。

本公司并无与李先生订立有关委任彼为执行董事及营运总监之服务合约。李先生并无获委任特定任期。彼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李先生有权获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35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经参考彼于本集团之职务及职责、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现行市况而厘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1.184港元认购3,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周博裕博士

周博裕博士，58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为一间公众上市投资公司，专注中国及香港业务，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为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亚有限公司之投资经理。周博士亦为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65，其股份在创业板上市）之非执行董事。彼亦分别为两间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AMEX：CLN）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CDNX：AUV.V）之董事及独立董事。

周博士于管理从事制造、市场推广及金融服务之公众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擅长并购业务。

周博士于香港市务学会、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持有专业会员资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颁发荣誉院士之衔(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为伦敦商学院之环球顾问委员会委员。

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硕士及工程学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本公司与周博士并无签订服务合约，亦无订立建议服务年期。彼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彼无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拥有99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5%，以及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394港元认购4,925,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杨永成先生

杨永成先生，42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现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杨先生担任内蒙古杭锦旗物资公司财务科长，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内蒙古伊煤集团鄂前旗焦化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内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担任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一月担任内蒙古蒙

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出任该合资公司董事。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与杨先生并无签订服务合约，亦无订立建议服务年期。彼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彼无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向本公司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币6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762港元认购4,925,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8岁，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据服务合约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合约于同日生效，为期一年，其后可按本公司与Anderson先生可以书面协议之生效期延长。

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Anderson先生于矿业及资源业拥有四十五年环球经验(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获取)。

在其担任东北亚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团公司(「Shell」)主席期间，彼负责发展Shell之未来业务，特别是透过与中国两间主要国营石油公司组成重要策略性联盟，该等策

略性联盟促成在中国石油及石油化学行业数以十亿元计的投资承诺，当中包括有关煤炭气化的重要新商机。

Anderson先生的中国经验亦包括参与享誉盛名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长达六年，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国政府部长及副部长级的获委任人，以及来自政府及全球多国机构及商界的高级国际人员。彼代表Shell集团公司担任委员会成员长达四年，并以有关中国能源及持续发展政策的两个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

Anderson先生为Acura Limited(一间香港注册的能源市场推广及顾问公司)之创办成员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间主要业务为clean coal项目发展之公司，两家公司均在香港注册)之创办成员及主席，现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间为全球公司客户提供意见的能源顾问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Anderson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Anderson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60,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除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762港元认购1,2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之任何权益。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兹通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重选退任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3.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之酬金。

普通决议案

4.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21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而配发者)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惟不包括根据下列各项配发及发行之股本总面值:(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当时所采纳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类似安排;或(iii)根据不时有效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任何股份作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证券之条款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根据本公司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当日持有该等股份之数量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适用于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该项限制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在所有适用法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见召开大会之通告第4项普通决议案)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获授权可购回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列于召开本大会通告之第4及第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载列之第4项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权力以购回之本公司股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中股份之总面值，惟该购回股份数额不得超出于上述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

7.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可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该数日本公司股份(根据购股权计划第8.2条，相当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上市及买卖后及在其规限下：

- (a) 批准更新购股权计划之10%授权(「**经更新计划授权**」)，惟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因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就厘定经更新计划授权时，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行使之购股权)不计算在内)；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权委员会：(i)全权酌情根据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在经更新计划授权下授出认购本公司股份之购股权；及(ii)在经更新计划授权下因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已签署之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李宏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附录二内。
4. 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一份关于根据第5项普通决议案建议授出之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5. 载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之二零一零年度年报已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后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二零零九年度年报可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下载。
6.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